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邢天昊、于波、宋欣、李小磊、仇夏萍、钟刚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点,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李泳著女士、马德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泳著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案文件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一年(即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该资管新规最核心的要求为,理财产品不得刚兑保本保收益,必须是净值波动、风险实时出清、投资者自负盈亏。在该背景下,各大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持续清退中,目前与公司合作的银行均表示,银行保本理财在总体规模上均在逐步压降,且保本理财收益也在逐步降低。

为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前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的投资品种:"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开展财务性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变更改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开展财务性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其余条款亦作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9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16,7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1,983,250.00 元,超募资金净额为 398,603,25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额如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2,116 万元	深发改备案[2009]0017 号	深环法证字[2009]第 135 号
2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6,689 万元	深发改备案[2009]0016 号	深环法证字[2009]第 135 号
3	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5,991 万元	—	深环法证字[2009]第 135 号
4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6,542 万元	—	深环法证字[2009]第 135 号
	合 计	21,338 万元	—	—

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实施地点均为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六道的朗科大厦,该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353454 号"。建设期均为三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12 年 12 月 01 日。

(2)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承诺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2,116	2,116	315.99	--	--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6,689	6,689	1,772.35	--	--
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5,991	5,991	1,388.88	--	--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6,542	6,542	1,174.69	--	--
合 计	21,338	21,338	4,651.91	--	--

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6,686.09 万元。

(3)公司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及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10 年公司已将上述 6,000 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经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万元,2011 年该笔银行贷款已归还完毕。

3)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增资,2011 年该笔超募资金已增资完毕。

4)经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已将 4,000 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经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向广西朗科增加投资 15,200 万元,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2012 年 6 月,公司已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增资。

6)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等,公司决定转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为强超募资金的监管,公司将把转让价款中属于原超募资金投资款项 20,100 万元、转让收益部分及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560.99 万元(含利息),另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并与专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三方监管。所剩全部超募资金将转存新设立的专户,原剩余超募资金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销户。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新设立一个专户,用于存放上述原超募资金 20,100 万元、转让收益部分及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560.99 万元(含利息),并已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经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公司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首笔理财产品为一年期的,则自买入该理财产品的收益结算日起一年内有效)。

鉴于上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一年内)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公司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算。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 236,924.72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到账。

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91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5 年 8 月 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75%。该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 187,210.43 元(含活期结息),实际收益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到账。

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28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05%(首期)。该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 46,794.52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到账。

由于该产品期限为 30 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 30 天),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公司已自动延期该产品 28 天,延期后产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3.1%,实际收益为 47,561.64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到账。

本次延期到期后,公司又继续延期该产品 28 天,延期后产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3.1%,实际收益为 47,561.64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到账。

本次到期后,公司已又继续延期该产品 28 天,延期后产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2.95%,实际收益为 45,260.27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到账。本次到期后,公司决定不再延期。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71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1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实际收益为 4,178,446.03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18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00%,实际收益为 1,479,452.05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到账。

公司继续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共 10,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134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80%,实际收益为 1,050,958.9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到账。

8)经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公司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起算。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2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实际收益为 138.0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到账。

该产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该笔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7 年 8 月 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预期收益率为 4.0%,实际收益为 155.1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到账。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7 年 2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3.45%,实际收益为 42.5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

该产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3.8%,实际收益为 47.7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到账;

该产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4.1%,实际收益为 50.5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10%,实际收益为 243.9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4.05%,实际收益为 79.89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罗湖支行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4.05%,实际收益为 49.9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4.35%,实际收益为 86.76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4%,实际收益为 86.79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3%,实际收益为 54.7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共计 13,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实际收益为 92.3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40%(年利率),实际收益为 8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预期到期支取利率 4.70%(年利率),实际收益为 117.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共计 13,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预期到期支取利率 4.80%(年利率),实际收益为 312.2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预期到期支取利率 4.65%(年利率),实际收益为 116.29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9%,实际收益为 60.41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9%,实际收益为 3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7%,实际收益为 156.7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实际收益为 104.2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3%,实际收益为 54.19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3%,实际收益为 31.81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到账。

10)经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公司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择机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原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因董事会换届延期,而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1%,实际收益为 164.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2%,实际收益为 52.6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共计 13,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2%,实际收益为 136.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实际收益为 52.9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2%,实际收益为 248.5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实际收益为 49.2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实际收益为 180.4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实际收益为 49.3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实际收益为 7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实际收益为 47.26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9%,实际收益为 351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9%,实际收益为 50.5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实际收益为 65.59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实际收益为 48.52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实际收益为 7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9%,实际收益为 48.7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实际收益为 119.4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实际收益为 47.3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3.9%,实际收益为 76.2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实际收益为 48.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实际收益为 173.5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8%—3.9%,实际收益为 111.47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75%,实际收益为 46.7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3.7%/3.8%,实际收益为 74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3.7%/3.8%,实际收益为 46.25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到账。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共计 18,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